

貴州直接稅通訊

1947. 31-33.

三十一二十三期

411

第

一三

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

目 要

薪給報酬及證券有異所得稅法釋義……梁思賢
從速開徵臨時財產稅之三大理由……趙迺搏

法令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

彙編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週間經濟要聞……琳

貴陽市物價指數表……貴陽分局統計室

壽粹存表第五十初度……周國瑞

編者的話……敏

存粹王

社訊通稅接直州貴號五十

者，則証重稅，便通
抵押品，交由外人
人，但無異飲飲

版出日六十月八年六



中國直接稅之生長

王粹存主講
李鍾灝筆記

本文係王區局長於卅六年六月二日在中國統計學社貴州分社
第三次學術演講會上之講詞

一、前言

諸君從事統計工作，兄弟來介紹直接稅，似乎互不相謀，其實兩者關係至為密切。兄弟雖非統計工作人員，然生平對於統計學術極為篤信。統計功效至宏，例如：此次同盟國戰勝，因素固多，其得力於統計者尤大。運籌帷幄者，根據精確的統計數字，為之籌劃，所謂「知彼知己」，不然，則不敢戰，與我國被迫奮起抗戰之情形不同，彼可說是「統計戰勝」。普通一般人對於統計認識尚淺，然在座諸君必深明乎此。統計對於直接稅是一項重要的基礎，如直接稅征調的種種對象及參考資料俱有精確的統計數字，則必能辦到更科學，更合理。

談到直接稅，有人問：「何以要辦直接稅？」則可不加思索而答曰：「是順世界潮流是應社會進化」。蓋舊日簡陋稅制已不能應付現實，猶如現代戰爭不能以弓矢應付。稅制須求進步，故辦直接稅。我國稅制如何？值得吾人檢討。

二、我國稅制之檢討

查過去我國稅制固步自封不足應付現實，為求進步，乃有直接稅之創辦；惟屢辦屢止，迨至民國二十三年，始誕生現行之直接稅體系。吾人欲知直接稅舉辦之必要，須先明瞭民國二十三年以前的賦稅情形，其間並可劃為兩期：（一）民十七年以前（二）十七年至二十三年之間。蓋十七年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對於賦稅厲行整理，為劃時代之期。賦稅有屬於中央者：如關稅，鹽稅，統稅等；有屬於地方者：如田賦，釐金，以及種種式式的苛捐雜稅等。茲分述之。

賦稅首要在「田賦」，有所謂「丁」與「漕」。丁者即人頭稅，不管徵稅能力如何，一律論口抽稅。漕者即錢糧，是要有田者繳租。此種稅制由來已久，其後名目紛繁，自經明代張居正併成一稅，名曰：「一條鞭」。清代仍沿襲而行，為第一項大收入。

第二項大收入為「釐金」，計有六十年以上歷史。其方法：凡貨物自起運地至終點地——即銷售達於消費者之地，所經關卡，按貨值百分抽一。如經一千個關卡，即須抽一千個百分之一的釐金，如此，成本將為原價的十倍。因為釐金關卡甚多，距離頗近，同一貨物運經百餘卡的，是常有的事。因此，消者負擔固重，貨運亦甚不便，故民商交困。此制創始於洪楊革命之時。當時有人名饒江，才氣似漢賈誼，目視國勢，以洪楊有為，特赴南京謁洪秀全，但終未得見，祇見到東王楊秀清；楊秀清屬武夫，不能用其策，乃憤然離去。其後知遇於雷侍郎以誠。

財政竭蹶，軍餉難以維持，雷以籌款之道詢饒。饒答謂：「仗為民而打，餉應取於民，若取於民，莫善取於貨。乃獻行之，嗣後軍餉賴之，不虞匱乏。饒江於此雖有功，但不得善終，他恃才傲物，漸與雷侍郎衝突，有一次，雷侍郎會，會探財政竭蹶，軍餉難以維持，雷以籌款之道詢饒。饒答謂：「仗為民而打，餉應取於民，若取於民，莫善取於貨。乃獻行之，嗣後軍餉賴之，不虞匱乏。饒江於此雖有功，但不得善終，他恃才傲物，漸與雷侍郎衝突，有一次，雷侍郎會，會探

有功，無軍餉何以平亂，我輩不救我！」雷震怒，饒卒被殺。此釐金制度自咸豐二十四年起行至民國

除田賦與釐金外之苛捐雜稅，則皆雜亂無章，竟無系統，應予廢除，以減輕民困，不克殫述。

民不聊生

關稅的要義，是以稅的手段，為本國工商發展。在古時者本用以保護國產，如山海關之類，自海關開後，由保護外兵侵略之，侵略之義。其法：對於需要的外貨，如國產所缺之機器等進口時，征稅，若奢侈品進口則征重稅，使其成本加重，購者少，獲利少，而有富強之意。對於國貨，獎勵出口以爭取國際貿易則不征稅，甚至在本國內已納之稅可以照額退還。國貨中不欲其出口者，則征重稅，使在國外市場獲利少或無利，而不致多外流。我國積弱不自由不能行此良法美意。因清季對外戰敗之賠款及後來借款，以關稅為抵押品，交由外人主持，對於稅率不能自由訂定：結果反為害我國工商業，市場上外貨充斥，我國金銀不斷外流。每年關稅雖佔全國稅收總額大部份，但無異飲水止渴。民國十七年前後，屢經關稅自主，債權國說：「欲自主，須還錢」。我國一因條約束縛，二因財政竭蹶，困難重重。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亦有關稅自主決案，但決而不能行。民國十八年舊事重提，與各國會商結果，大致（一）關於未清債務，以關稅以外的稅收抵償，（二）關於稅政改革，首要求消釐金。我國釐金是一宗大收入，取消後，如何彌補？當年起舉辦營業稅，以為彌補。營業稅是行為稅，假如某貨買賣轉一百次，則營業稅亦有征一百次可能，具有類似釐金的弊害，其好處僅在不關路檢查，貨流可暢耳，除此稅外，再無抵補之道，祇好以易易易。營業稅由外國，亦願通行，名曰「收益稅」，為地方政府大財源之一，蓋以其稅源豐裕而征收容易也。我國關稅，雖重重困難，迫至民國廿一年，漸獲部份自主矣。

鹽稅來源甚古，如禹貢所載：青州貢鹽，是自民製鹽後，即有此稅。稅款包括在鹽價內，人民納稅於不知不覺之中，而且，鹽之產製集中，徵收簡易，稅源又極普遍，上自元首下至乞丐，凡食鹽者無人能免，雖每人食鹽有限，但我國人口四億五千餘萬，消費總額甚鉅，集少成多，稅款大有可觀。歷朝官之給發，竟多仰賴鹽官，而國中財富集在鹽商，鹽商之富，從剝削人民中得來。鹽商富，鹽價昂，貧民陷於淡食苦惱中，是其流弊。而且凡食鹽同量的人不論貧富皆納相等的稅，不以稅負能力而異，此與現代稅制精神有出入。其他不細論，單就收入一項而言，鹽實太稅，其稅收數字僅居第二位。僅次於關稅耳。

統稅：何謂「統」？統字針對釐金而言。釐金者，凡貨運經卡時，不啻已納釐金若干次，仍須重納。統稅者，對貨出廠時征一次總稅，通行全國，統征於此矣。其中有出廠稅（如棉紗，火柴，水泥之類）；國產稅及土產稅，皆為對貨征稅。現今之貨物稅，即由統稅脫變而來。每年稅款佔國稅收入第三位。

三、現代稅制之趨勢

關、鹽、統三稅。皆為間接稅，完納者雖為商人，因轉嫁結果，稅款實由消費者負擔。間接稅合理與否？姑且不論，但其優點：第一、征收不因難，因商人將此負擔轉加貨價上本身不感痛苦，對此稅絕不反對。第二、零星轉嫁與消費者，消費者負擔於不知不覺中，若整年整期之稅係綜合徵收覺其鉅，零星則輕而易舉，然其弊害，在刺激物價之高涨，與剝削平民生活。現代稅制趨勢在依照能力負擔，與夫普遍公平。直接稅符合此種精神，故各國大都側重於直接稅。於此，應予特別聲明：我個人並非對直接稅私心愛好，而對關、鹽、統等間接稅故作批評，此完全是出自學理學說上論如此。

直接稅是向有所得的人征收，稅款不能轉嫁別人，納稅能力負擔稅款，與間接稅放行為納稅不同：後者利在居間者，而前者利在消費者，間接稅固有刺激物價及剝削平民之缺點：但能轉嫁而無納稅困難，及還貨易於轉征，是其優點。直接稅雖有節制資本，平衡社會財富，不為社會經濟，以所得納稅得多納，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等等優點；但控制困難，報繳困難，調查困難，是其缺點。

我國推行直接稅，是為民生主義之實施。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之條件，可通過直接稅實現。但實行上困難重重：第一我國各方基層組織不健全，無法調查所得利得等具體；第二國民知識水準一般低下，不懂此稅精義，不能協助推行。故我國直接稅推行迄今已十一年，而成績平平，無可觀。

四、各國直接稅之歸納

國稅之困難，不獨中國如此，世界各國亦莫不然。其創立邊境之釐金，亦有共通相似的遭遇。創制多因戰事而起。又直接稅以所得稅為主，而部門，其舉辦亦以所得稅爲首。英國於一七九八年因拿破崙戰爭，首先創辦所得稅。是爲此稅稅史最早之一頁。迄今百餘年經過許多變遷。拿破崙戰事趨平，英人即反對此稅，要求廢止。當時英國國會以三百八十餘票對二百餘票通過，於一八〇二年廢止所得稅。第二次，一八〇三年戰事又起，所得稅復得再辦；其後因人民反對，至有三百數十萬人大遊行，聲勢洶湧，一八一五年乃復廢止，迨於一八三九至一八四二年間，人民迭次反對間接稅，始再舉辦，繼續迄今。所經波折，不可謂不多。

美國直接稅於一八六二年，因土人戰役而舉辦。其波折雖較少，所遭困苦亦多。德國直接稅於一九二〇年因普魯之戰創辦。是俱與戰事結下因緣，正所謂生於憂患。現世界上推行直接稅者有五十餘國，茲爲時間所限，不克一一細述，其中稍大國家的直接稅皆在憂患中辦成。中國直接稅舉辦得最晚，其成就，與中日戰事有關，以下述說其締造艱難及生長情形。

五、中國直接稅之生長

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於民國廿五年七月廿一日公布。此日是值得紀念的日子。由此條例未公布以前，屢辦屢止，可分五個時期說明：（一）宣統二年財政竭蹶，戶部籌辦所得稅，曾向資政院建議，請未決，即因國體變更而終廢。（二）民國三年，財政更形竭蹶，曾公布所得稅條例，但民國四年因袁世凱氏稱帝之變，又復終止。（三）民國九年北京政府財政部設「所得稅籌備處」，於民國十年開征，收稅一萬零三百十一元六角七分以稅源枯竭，得不償失，又廢。（四）民國十七年經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籌辦，以為裁撤釐金後之抵補，但終未實行。當時財政廳問英籍學者凱末爾先生說：「當前中國政府制度，商人會計制度以及其環境一切條件，尚不適宜舉辦直接稅，而且，所得稅之任何一種都不適宜」。並謂：「與其舉辦所得稅，不如舉辦財產稅」。按諸事實，不說過去，即大戰勝利後所有條件，仍然不够，並且不够得太遠。凱氏說的甚是。（五）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又決議舉辦。當時鑒於既往舉辦所得稅之失敗都在以「籌款」為動機，為理由，此次不再蹈覆轍，毅然喊出「改革稅制」之嶄新的口號。稅制如何改革？先是，財政部設立「地方財政整理委員會」，羅致熟悉各地方苛捐雜稅情形，曾任財政廳長者數十人為委員，並派赴各省各縣考察，隨後即根據報告，將各項苛捐雜稅予以廢除，所有廢除以後預算不敷部份，概由中央負責設法補救。當年，省縣當局對此廢除苛捐雜稅一舉，靡不樂意，但為人民歡迎與擁護，莫可如何，此固為時代需要也。自二十三年下半年至翌年竭力於此，可說是為所得稅備下開路清道工作。因苛捐雜稅不公平不合理，予以廢除，使人民為瞭解改革稅制消極之一面，反映着公平合理的所得稅應予實施，以達到稅制之積極改革。二十四年底，財政部籌辦所得稅條例草案，經過了半年，完成立法程序，迨至廿五年七月，所得稅暫行條例遂獲公布，財政部乃把握時機，成立「中央直接稅籌備處」，以利推進，惟向無此項預算，經費開支無着，非有勇氣和大魄力者，不敢當此重任。當時籌備處主任高資訪先生偕財政部副廳長，兼任地方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長，乃借用賦稅司的人員，借用該會的經費，始告成立，展開推進工作。

所得黨潮次博傳國內輿論之讚許，考其成就，自應歸功於人事，征收，會計三大原則。三大原則為何？第一、關於人事制度方面，提出「新人新制」口號，組織黨務考察人員以考試錄用而不用私人。中央直接籌備處於廿五年七月成立，即於翌月（八月間）公告招考大專畢業生，如前規定期限，是為第一期。如此公開，誠能激發社會上人士對本黨用人之傾軋。第二、關於征收方面，為預防徵款部用及保持殘存人員應求起見。

，照行征收與徵稅分文制度。稽征由稅務人員辦理，至於
少人民之疑慮，亦增進政府之威望。第三、關於會計方面，會計
行超然會計制度。時賢有謂公庫制度與主計制度，乃由會計制度
本機本此三大原則，樹立信用，收效甚宏。

少人民之疑慮，亦增進政府之威望。第三、關於會計方面，當時各公務機關會計主任，純受主官官指，對不法支應無能拒絕，惟直接稅則首行總辦會計制度。時有謂公庫制度與主計制度，乃由直接稅開其先河，誠非過譽。本稅本此三大原則，樹立信用，收效甚宏；當年人民團體及商會等，表示擁護；報章雜誌，對此亦多論列，予以好評，可謂極一時之盛。

惟本稅並不以此自滿，而仍再接再厲，以期順利推行。按照所得稅條例規定，其實施日期，係自公布日起施行；為遷就事實起見，採取緩進的和平手段：原定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十月一日起實行證券存款所得（如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稅；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工商營業所得稅。當時所得稅僅有此三大類：（1）營利事業所得（2）薪給報酬所得（3）證券存款所得。廿五年七月會計年度開始，直接稅歲入預算由估計決定為五百萬元，但至廿六年六月卅日會計年度結束，竟然收到六百六十餘萬元，超過原來預算。歲入預算已列，一如上述，但未列歲出預算，經費純係借用而來，拮据異常，當時派赴各省委員籌備以及旅費共支四百元，可見一斑。廿五年冬，西安事變，南京淪陷，主戰派和各派紛紜，直接稅處亦在風雨飄搖之中。迨基督聖誕日，蔣委員長脫險歸來，人心乃重行振奮。

本稅剛要邁步前進，不幸又遭遇廿六年盧溝橋事變發生，所有河北、山東、河南……等處機構都撤退，後方亦岌岌不可終日。所撤機構的人員退下來，亟待安排；當時後方各處需人甚殷，但兵慌馬亂，交通梗阻，調遣困難，形成一矛盾現象。自抗戰軍興後，暴發戶日增，社會人士以為直接稅平時捐獻節制資本，平衡社會財富之義，但對發達國儲財的人自應加以重稅節制。報章雜誌上責備的文字，紛至沓來，當時乃以英國戰時利得稅作參考，擬出一戰時利得稅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訂，嗣改稱「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並以廿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至此恰滿週年，在此週年內所得可合計算年度乃定廿七年七月七日開征上年度利得稅，但自公布後，後方商人對開征期限太早，羣起要求展期。其後改定廿八年一月一日開征。

廿九年行政院根據「抗戰建國實施綱領」，調整稅收，是年六月一日令將印花稅移交直接稅處接辦，意謂印花稅涉及方面雖多而主要對象為商人，與直接稅大半關係商人之處相類似，故宜統籌辦理，乃於是年七月起接辦印花稅，連原有之所得，利得兩稅共辦三種稅。

遺產稅亦於廿九年七月一日開征，此稅本屬優良稅制之一，但因稅源散漫，難於調查，以致影響推遲，我國人口衆多，按理估計，遺產之事實與其稅收，應大有可觀。如以十人為一戶，全國四億五千萬人，是有四千五百萬戶，以三十年為一世計之，是三十年之中，應有四千五百萬次之遺產繼承事實發生，平均七年之間（自廿九年七月一日至本年六月卅日屆滿七年）應有一千萬戶以上之納稅單位，即以十分之九不及納稅標準，除去後僅十分之一之及納稅標準者，為數亦在一百萬戶，但目前統計，歷年實際納稅單位，全國尚不及十萬戶，吾人撫心自問，雖對良好稅制之處太多，此外，我國現尚有人批評此稅謂：中國是宗法社會，對於祖先產業悉為父業子登，兄終弟及之傳統習慣，遺產稅不合國情習慣，比之為洪水猛獸，若以學理繩之，不值一駁，為免操切債事起見，於稅法稅率均採溫和手段，實際推行上亦極溫和，例如，稅務人員查得某家有人死亡，於亡日七七後函送一遺產稅條例，使知國家之規定；如置諸不理則送一函指導之；再不理，更送一函催繳。一步緊一步的做去，絕不惹起納稅人之惡感，此種辦者一也。又抗戰期間，交通梗塞，後方人士遺產之在戰區者，無法使其納稅，調查評價等項工作，執行至感不易。此辦者二也。抗戰勝利後，環境較好，此項稅收始漸有起色。

貨運登記是此期舉辦的一大工作。因鑒於戰時商人作一時營利事業，開銷少而獲利厚，估商既須納利得稅，行商自不能例外，故奉辦貨運登記，當時公布「戰時聯絡證辦法」，於交通據點上要貨商填一登記表，覓一店舖保證貨物脫售後繳納利得稅，商人以由運途中覓保困難，乃囑託徵收百分之廿五的保證金。惟商人多欲逃稅，如貨物脫售後應繳稅款大於保證金時，即放棄所繳保證金；如少於保證金時則回銷索取手續，以此騙商人為不法軍人及豪門作背景，故敢大放厥辭，肆意攻擊，直接稅處頗感棘手。同時商人因爭取時間，希圖順利運送，不惜賄賂；稅務人員中

亦雖保證不無少數失檢份子。於是意圖愈大，直接稅處不得不呈請財政部停辦貨運登記，旋奉部令以行商一時利得仍須征稅，飭另籌辦法代替，雖停辦貨運登記，後過一年，此貨運登記制度乃自動廢止，對於行商一時所得利得征稅，確以「貨運登記」為唯一有效辦法，自經此一番大打擊，對於新辦之一時所得稅推行上，難免又須大費周章。

卅年，淪陷區內各省財政，俱不敷支，須由中央補助，是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乃決議將原來三級財政系統（中央省縣）改為二級，即將省級取消，由中央統籌支配，所有省稅交中央辦理，直接稅處奉令於卅一年接管營業稅，契稅，土地稅。其契稅，土地稅先經別開的機關一度辦理，然後轉來。

卅一年，中央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擴大直接稅體系，增辦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財產租賃包括房屋，舟車，森林，礦山……等租賃，對其所得予以征稅。

卅二年起實行所得利得簡化稽征，所得利得征稅，本係根據查帳算出應征數字，但商人奸詐多造假帳，十帳九假，倘照帳征稅則稅收極少。乃用最後武器，即逕行決定。其先決條件：第一，假帳要挑剔得出，第二，要有評定標準，假帳破，商人已不高興；若標準高，征稅重，商人更憤；若延不繳納，又送由法院催繳歸案並加罰款，商人竟認直接稅為猛虎，攻擊之詞，不一而足，直接稅處乃思改弦更張之道。適是時調查統計局油戰區刺探得「日本所得稅自行申報辦法」，送處參考，全以假帳既不足據，查帳工作費力大而作用微，為節省戰時人力物力起見，擬仿前法要點製一「簡化稽征辦法」，旋經呈准施行。何謂簡化？例如：本區奉頒本年度某項稅收預算總額若干？用協商方式分派各行業估額若干？無異攤派稅，違背「能力負擔」之原則，失去直接稅之精神，是一開倒車行為，不足為法，但商人對簡化稽征辦法，極力擁護，熱情逾恆，自卅二年實施後，卅三年加以改進，卅四五年再加改進，力圖漸復接近本稅精神，卅五年財政部已令飭恢復查帳制度，決心於本年厲行之。「簡化稽征」一宜早結束矣。

卅五年第四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恢復以往三級的財政收支系統，地方各稅仍交還地方，所以將土地稅、契稅、營業稅移交於各該管領之省市，是年增辦「綜合所得稅」，是根據課稅的分類所得之和額征之，此稅本有兩種：（1）單純綜合所得稅（2）分類綜合所得稅，前者單獨成立，並無分類所得為基礎；後者建築在分類所得上，再來綜合，中國現行者屬於後者。是年修改「所得稅法」於四月間公布。

卅六年，將「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於一月起廢止。專辦「特種過份利得稅」。特種者與以往所辦的過份利得稅不同：第一，對於以勞力為主幹的營業不征，僅征及以資本為主幹的營業；第二，起稅點不同，以往過份利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即須納稅，特種過份利得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始行納稅。又專辦「特種營業稅」。其征課範圍限於（1）銀行業（2）信託業（3）保險業（4）交易所（5）進口業（6）國際交通事業（如歐亞，中航空公司等）（7）國營事業及中央與人民合辦事業。除此之外，征不及一般商人，此稅業已着手開征。

六、結論

關、鹽、貨、直四稅皆為國稅，各按其特質而言，可用總、產、點、面，四字形容之。關稅在「總」，意謂集中於國境線上。鹽稅及貨物稅在「產」，實按現制是就產場征稅，貨物稅一部份是就產製的工廠或場所集中征稅。貨物稅在「點」，意謂捕著若干衝繁地方或交通要點，即能辦妥，無庸顧及小地方，直接稅在「面」，對每個人都有關係，對每個地方——無論大小，甚至窮鄉僻壤都有關係，分佈最廣，遺漏及對者亦最多。直接稅稅源如此廣佈而散漫，最需「統計」幫助。我國人口調查不清，財產登記不實，直接稅處在此等不正確的基础上，其課稅難免有誤，而前此。故本稅今後倚重於統計之處正多，希望全國統計界不棄，而與本稅密切的聯絡，尤請諸君多多賜教為幸！（完）

一年來審核工作

邱石奇

而可知直接稅最高主管機關，對稽征機關之審核制度，應具加強改進之興趣，惟此項審核工作，非本文所當敘述，即止此不再涉及之。

由敘述審核工作之前，對審核制度之本身，如不略予闡明，則難免不為讀者所誤解。

一般談直接稅機關之審核云云者，多係指直接稅稽征機關之審核事項而言。直接稅稽征機關，次為省區直接稅局及院轄市直接稅局，再次為縣市直接稅分局及查征所，署及省區局，均為稽征行政機構。院轄市局及縣市局暨查征所，則俱屬稽征稽征機構。稽征機構，中除院轄市局係新設於下之組織，及查征所為無預算之單位，僅縣市分局一部門而外，縣市稽征機構，則早在民國二十九年，即有審核員之建制。蓋直接稅所包括之各種稅收，多數係採申報納稅方法，倘申報之課稅額，俱都實在，則稽征尚無問題，惟實際不然，納稅義務人，對申報之課稅額，每多虛偽隱匿，同一課稅情形，輒因申報虛實有別，以致計課稅額懸殊，不合理，不公正，莫此為甚。又實調查稽征之稅務人員，其技術與操守，雖講習有素，約束多方，要亦不免有少數欠精詳及失檢點之虞者，如不益求防範，其於稅收之推行，稅紀之維護，影響必鉅，當時直接稅最高主管機關，有見其此，爰於縣市稽征機構中，採行審核員獨立制，任審核工作者，以學識經驗較富之考訓高級稅務員派充之，凡各稽征機關主管部門調查計算之後，須送審核員審核，經審核後，再送主管機關決定，大凡主管長官所決定之稅額，與審核員之意見，絕少出入，蓋對納稅義務人填報之納稅通知書，尚得經審核員之副署也。又審核員在執行職務上，雖與其他職員同樣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而實際權責，顯然有其超特之性質。考此制實行後，對內求工作之制衡，外圖稽課之合理，頗收宏效。逮至近年，院轄市直接稅務局及縣市直接稅分局之組織條例，已正式將審核員之設置及職權，更明白予以規定，同時對主管局長，如於審核員審定之稅額有異議時，須由審核委員會開會議決之，是可知主管局長，對審核之意見，仍不能作為最後之決定，又從

一

至於稽征行政機構之審核事項，則與稽征機構之審核事項，有幾點不同者，而其權責與工作之內容，亦遠不如其重要也。考稅務行政機構，有審核員之建制者，係自民國三十一年，直貨兩稅機構合併時，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條例中，規定有審核員之設置始，是時審核員之職掌，為審議關於本局之章則命令及交辦事項，依此項說明，即知審核員之工作，不獨與前者漠不相關，抑且空洞不著邊際，筆者雖亦曾備員斯職，而實際所任工作，尚為直接稅稅務之一部門，即他人之任此職者，亦多關辦其他事務。迨民國三十四年，直接貨物兩稅機構，重復劃分，省區直接稅局組織條例，乃仍有審核員之設置，其職掌為有關稅務爭議審核事項，依此規定，雖較稅務管理局時期之審核員工作，為具體而切實，以視稽征機構之審核工作，則仍然有別也，雖明知此項工作，無可述之美，然局各之言，亦不得不為翻覆陳之。

二

所謂稅務爭議事項者，大都為納稅義務人，對稽征機關核課之稅額，有不甘服，在經復查程序之後，向其主管上級機關，依法提起之訴訟案件也。省區局審核員之工作，除此而外，依直接稅退稅辦法之規定，核定應退之稅款，須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亦即向由各稽課辦理之退稅案件，依此項說明，應改由審核員辦理矣。茲就上列兩項工作，分別陳述如后：

(一) 稅務爭議審核工作情形

稅務案件之較易發生爭議者，厥為第一類營業稅及第二類房屋稅，及第四類甲項房屋租賃所得稅，其次則為第三類乙項公務員及其他雇用人員之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贈與存款所得稅，均係採課源

扣繳方法，自紹少爭調情事，第二類甲項自由職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稅，及第五類一時所得稅暨綜合所得稅，雖難免不無爭議之發生，而此類稅課，或因稅源控制較難或因開始稽征未久，致課稅之單位無多，而爭議之事件亦少，若印花稅者，係分別憑證性質，列舉貼用稅票方法，手續既簡，計算又易，更不致有何爭執難解之情事。

但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三十五年度以前係採簡化稽征辦法，其計稅標準，事先即徵得商公會意見，及經當地機關代表組織之審查委員會所審議評定，則根據此項標準計算之稅額，故不應有多大爭議。即三十六年度，貴陽市已改行查帳核稅，但六月份以前，仍在稽征進行之中，縱初查決定有誤事而發生爭議者，亦須經申請復查決定以後，始能向本局提起訴訟，是三十六年度此類稅務爭議案件之發現，尚多為七月份以後事也。至第四類房屋租賃所得稅，推貴陽市單位較多，但各承租人已未依法報繳，而出租人亦均延不申報，迨貴陽分局派員調查時，又不能提供證明文據，在此種情形下，經擬定比較可靠之標準，予以逕行決定，旋各納稅義務人，咸以稅負太重，經透過市者參議會轉求減免，貴陽分局為尊重民意機構之請求，概予復查，經此措置之後，個別以爭議事項，向本局提起訴訟者，亦不多見。遺產稅在三十五年度以前，其課稅之數量及價值，均須經當地機關代表組織之評價委員會評議決定，是依此項評定之遺產數量價值所課之稅，自甚客觀，納稅義務人，亦不應有何異議，即三十六年度，遺產評價制度，已經廢止，取而代之者為審查委員會，納稅義務人對所核之稅，縱有異議，其於審查決定後，應可為折服矣。

綜上所述情形，故本局一年來稅務爭議之審核案件，共止三十六起，其中合於訴訟程序者，即依訴訟法之規定，作成決定書，送達原訴願人及原處分局，其不合於訴訟程序者，即以批示，飭改依法定程序進行，又以上訴願案件中，第四類房屋租賃所得稅之爭議四起，遺產稅之爭議三起，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爭議二十九起。

(丑)處理退稅案件工作情形

退稅案件，稽諸往例，亦不甚多，惟本年情形有特異者，為修正所得稅法第二類乙項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奉令不按舊法補助費基本款

及加成數，併入薪給計算，其已併入計算納稅者，并應就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之稅款，一律退還。在此辦法公告以後，申請退稅之案件，遂紛至沓來。且鑒於此項應退之稅款，依退稅辦法第五條末段，如發覺誤納溢繳之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均應予退稅之規定，經飭各分局切實查明，分別列報，俾憑彙填收入退還書，一律迅速退還。至其他各類之退稅，仍為少數。一年來，計各分局轉報本局退稅案件之呈文，共四十七起，其中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退稅五起，第四類房屋租賃所得稅之退稅三起，第二類乙項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退稅四十起。

(寅)其他工作情形

(1)本局以層奉行政院令，凡受理訴願案件之機關，均應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或其指定高級人員充任委員，受理之訴願案件，即由該會評議決定。奉令以後，即經指定丁肅祥、康永貞、蔡顯飛、黎昌隆諸君及筆者本人，為本局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凡受收之訴願案件，先由審核部門核擬意見，再提會評議，經評議後，即呈由局長副局長決定之。

(2)按直接稅退稅辦法第四條規定，凡退稅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應由區局檢件轉呈直接稅署核定，本局以第二類乙項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自奉令退還後，則此項案件之處理必繁，如一轉署核定，文書往返，徒然耗時費事，爰呈署請對此類退稅，准不依前述規定，特予變通，一律由區局最後決定照退，經奉核復，准予照辦。護此便宜，署及區局均節省不少無謂之文書處理，而申請退稅人，亦能於較短時期內，獲得其應領之退稅款項。

四

就以上所舉各項而論，稅務行政機構之審核工作，似無甚重要，其實稅務爭議事件，如發生較多，而每一案件之稅額又甚鉅時，則此項審議所為之決定，其能影響於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及國庫之收入者，亦未可忽視，故為之審核者，不可不慎重其事矣。鄙意以為充斯任者，除於各種稅法，應有深刻之了解，及具備充分查帳核稅之經驗而外，還得對民法商事法等及法院處理訴訟案件之方法，均應有相當之認識。又當處理訴願案件之頃，最忌有先入之見，務宜以冷靜之頭腦，客觀之態度，尋求證據，詳審事理，然後繩墨所加，自能中肯得情，以昭悅服。至如筆者，於稅務法律，固非諳習，雖應代此項工作有日，所轄各分局稅務稽征之進行，俱能適當，即所受理之訴願案件，亦多賴主官之殷勤及同寅之匡勸，始得倖免於憾事也。

新給報酬及證券存款所得稅法釋義

梁昭燾

(一) 緒言

所得稅於現時已成世界各國財政上最重要之租稅制度，蓋以其課稅範圍廣泛，稅源普遍豐裕復又合於能力負担學說，公平合理，故無論就其性質與稅收觀察，實為一最優良之稅制，歐美各國早已盛行，稅收成績佔第一位，我國抗戰八年，沿江海岸各商業繁盛區域先後淪陷，關稅統各稅收已一度減少，而軍需浩繁，在在需錢，所得稅乃於無形中担負此種籌措重任會經踴躍於全國稅收之首，在此次抗戰期間，厥功至大，殆勿庸諱言，抗戰結束後，一切未上軌道，經濟凋敝，收入又復落後，此為過渡期中之變態，蓋在經濟正常狀態之下，則所得稅仍當列為財政收入上之支柱也。

我國所得稅之推行，為時較短，自民國廿五年創行以來，迄今僅十有年餘，其間幾經波折，稅法之修改先後三次，復以實際施行帶有因地制宜與因時制宜之必要，補充條文及解釋法令隨時亦有訂定，期能配合國情民習而達真正公平合理之境地，發揮其優良本質；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計為分類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二大類，分類所得稅又可分為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薪給報酬所得稅。三、證券存款所得稅。四、財產租賃所得稅。五、一時所得稅五類關於營利事業財產租賃及一時所得已論者甚多，茲筆者僅就薪給所得與證券存款所得二者之內容分別釋之如次：

(二) 薪給報酬所得稅

甲 我國徵收薪給所得稅之經過

我國對於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從業人員徵收薪給報酬所得稅，始自民國廿五年六月，施行以後，因適應抗戰之需要稅法於卅二年修正訂定，復以抗戰勝利，失地收復，再於卅五年定四月十六日重行訂正公佈，即現時實行之新稅法是也。近以全國各地物價波動劇烈，幣值低落，為求國家收支平衡計，復有關稅稅額免稅額及稅率之調整，

全國分區實施期能配合各地實情，以求征課要實增裕庫收。

乙 征課範圍

薪給報酬所得稅就其性質分為兩項：

A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稅法中簡稱第二款甲項所得稅），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得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有技藝之報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廿三條之規定）

B 薪給報酬者之所得，（稅法中簡稱第二款乙項所得稅）

1 公務人員，即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者包括：

(1)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3) 國立或省市立縣立學校之教職員。

(4) 官營事業之人員。

(5)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6) 其他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

2 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

3 各業從業人員。

前列三種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退職金，養育金及其他給予金均視為薪給報酬所得，惟公務員因公文書之費用不在此限，（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三十五條之規定）。

丙 免稅範圍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免稅範圍，依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計有五種：

A 第一款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即指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B 第二類一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C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D 小學教員之薪給、

E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產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公務人員薪給報關所得稅業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自五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佈時起，仍照原實支俸薪額課稅，其加成分數及生活費均免稅，至於第一款甲項之免稅額亦依提留，係指各地物價指數情形分區調整也，

丁 稅率及計稅方法

薪給報關所得稅之稅率可分爲二種：

A 第二類甲項所得稅即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適用所得稅稅法第七條規定之稅率，採超額累進制，以所得額之大小爲累進之標準，稅額共分十級，除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外，最低級稅率爲百分之三，最高級稅率爲百分之二十，適用於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B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關所得稅，適用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之稅率，亦採超額累進制，稅額亦分十級，除每月所得額未超過五萬元者外，最低級稅率爲每千元課稅七元，最高級稅率爲每千元課稅壹百元，適用於所得額超過廿四萬元以上者，所得額之超過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甲乙丙項薪給報關所得稅之計課方——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藝技藝之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所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所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但對於各項准予減除之開支，稅法亦有嚴格之限制，不得任意寬假。」

A 房租，以住所爲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按比例計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B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各價額開百分之三十。

C 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之費用在業務所住宿或僱聘

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繕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自由職業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分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分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關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二、薪給報關所得稅之計算方法，（二類乙項）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予之薪給報酬實收入額爲所得額」但第二類乙項除勞工之人身保險費得以減除外，餘不得減除任何費用。其所得以月計爲原則，其以時計日計是明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入所得額計算課稅。

薪給報關之所得如屬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計算之。

戊 征課程序：

薪給報關所得稅之征收程序甲乙兩項各有不同分述如次：

A 業務或技藝所得之征課程序

1 登記——稅法規定凡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變更而歇業者，或名稱變更地址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2 申報——第二類甲項所得稅採自繳辦法，並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年終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並提出收支計算表，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至其申報期間，至多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3 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接到所得額報告表後，即依納稅義務人所爲之所得額報告及其提供之賬簿文據，進行調查，決定稅額，然後填製查定通知書，將查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俟期繳納。如有不服，依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繳納百分之

檢同證明文件照申副主管征收機關復查，如復查後仍有不服時得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征收機關如發現納稅義務人逾限不報或為隱匿與虛偽之報告，或要求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賬簿文據而納稅義務人不依期提供或拒不提供查核者，依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通知繳納。

納稅——第二類甲項所得，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而屬於自繳者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之，第二類乙項所得於付給或領取薪酬後五日內繳納之。

B 新給報酬所得稅之征收程序：一般公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各業從業人員，於職務或工作所獲之薪酬及各種獎勵金，均有人給予，給予者或為機關、團體、或為雇主，故其報繳方法與甲項技藝報酬所得不同，多採用扣繳法，依稅法第廿二條規定「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於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又卅三條第三項「第二類乙項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後五日內繳納之」，故此項所得為一面納稅，一面即申報其所得額及已納稅款，征納同時進行。

三、證券存款所得稅

我國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創制雖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薪酬所得稅同於廿五年十一月公佈，但斯時因銀行扣繳手續不及籌備，未能及時開征於廿六年一月一日，始正式開始實施，以迄於今。

甲、征課範圍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均為證券存款所得，應征所得稅，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所謂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又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壽險及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部份，應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乙、免稅範圍

A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B 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依公務員儲蓄條例施行，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C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基金存款：——指具有長期固定性質，利用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動用本金或作結算有款存儲者而言，此項存款之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操為專款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凡合於上述各條規定者，應先將證明及關係，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時，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應合於此種規定仍不得免稅。

丙、稅率及計稅方法：

依所得稅法第九條之規定「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是證券存款所得稅率，採用比例制，就證券存款所得之性質而言，為不勞而獲之收益，似宜查其實際情形，依最高最低稅率之累進稅率課稅，始較合理公平。茲收保險小額存款，節制鉅額資本之實效，然以我國戶口及財產，素無詳盡嚴密之調查與登記，而證券亦多係無記名式者，至存款更化名立戶化整為零，即令採用累進稅率制度，事實上亦難發揮其作用，故不如選擇比例稅也。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按照其所得額，課以百分之十之稅額，即為其應納之稅額。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列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應准用前項規定。

丁、征收程序：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征收程序，與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征收程序大略相同，因第三類所得均有付給者，故其報繳之方法，亦採扣繳法，支付利息之機關，即為扣繳所得稅者。繳納之期限，稅法卅三條及卅三條已有明白規定。至稅額之有溢繳或短繳者，由征收機關查核發還。

後，可使分別退補。

四、獎勵與罰則：

A 獎勵

1. 扣繳負責人依法令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應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獎勵金得在扣繳稅額內坐撥。

2.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對所得額有隱匿短報或不實情事，經查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并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

B 罰則

1.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或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2. 隱匿不報或偽造偽之報告者，除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外，并須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并依逾期長期短處罰之，前述各種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五、結論

新酬所得稅與證券存款所得稅，已為我國直接稅易主體之一，征收歷近十年，因征收手續較簡，稅率低廉，頗年收入雖未期於理想之境地，然亦能征納平衡達於預計程度，除第三類及第二類乙項不易逃稅外，所可究者，厥為技藝與業務報酬所得之轉嫁與逃稅問題，蓋依法令之規定，技藝與業務報酬之所得，應由雇主向其藝員演員負責扣繳，但現時一般雇主對演藝藝員等報酬之付給，每從習俗以包銀或短期之合約付給方式，一次付予，蓋因演藝藝員以不負一切稅捐而須由其雇主代納，為始肯技藝演出之條件，是其課稅之對象，實際已不為藝員演員本身，而無形轉嫁於雇主矣，反是雇主為求其扣繳較計，更可藉詞推諉，即令為征收機關所查核，亦多方規避，隱匿不報或作虛偽報告，以圖逃稅，再以此類劇團其流動性較大，無固定住所，雖稅源普遍，而征收機關無法為之控制，致使稅收損於無形，欲防制此種稅源之逃漏與轉嫁，除征收機關應作嚴密之調查與登記外，更盼納稅義務人均能本納稅為國民應盡義務之旨，踴躍據實報繳，庶幾此類稅收能循正軌發展於國家財政上有新貢獻，於社會政策上有所裨益，扣繳復興建國之重任也。

長沙易天鳳金號漏稅案始末

本市伯陵路易天鳳金號，應納三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繳財產出賣所得稅，早經長沙直接稅分局依法核定。惟該號負責人易鳳麟對於上項稅款，延至現在，拒不繳納，其川五年度所利得稅，亦延不申報，局方為明瞭該號營業情形，以便正確核定其應納稅額起見，乃於本月十二日派印花檢查員萬文宣等四員前往該號檢查印花，並調取帳冊，該員等於上午十時到達，出示身份證件，令該號店員楊雲章提供帳簿單據，初僅提出帳簿兩本，檢查人員以所提帳簿不齊全，遂令其將全部帳冊提出，而該號雲章始則拒絕，繼則預責人外出，未便補提，該員等比飭其將負責人找回，片刻後該店經理易鳳麟回店，亦拒不提供，又經劃切開導，始聞啟帳桌抽屜，提出帳冊二本，本票簿二本，來往存摺二本，單據多件，經查帳簿上收支，每天至少數萬元，多亦不過數十萬元，而來往存摺及本票所載，每筆銀錢收支數目，少至數百元，多至數千元，並查出漏貼印花之發票及銀錢收據十餘張，共漏貼印花七十餘萬元，該員等以帳簿單據，已經調集，正擬開立收據，將帳簿單據帶局報案，聽候處理，不意易鳳麟稱須將單據上數字抄下，以備查考，突然趨前搶奪單據，立即撕毀。轉身向內奔跑，檢查員萬文宣以其毀滅證據，於法不合，近前制止，乃該易鳳麟竟扭該員不放，命令店員楊雲章等三人，將該員包圍毆打，經其餘檢查員解救，始脫於危該員等比即報明警廳處理，查員解救，始脫於危該員等比即報明警廳處理，所有雙方報告，均已經南區憲兵隊繕成案錄，至撕碎之漏貼印花單據，亦由憲兵隊收存，一併移送法院。至查出之真假帳冊，則帶稅局核辦。事後該經理為掩飾其湮滅證據妨害公務等罪行，復造作謊語，到處投訴申訴本市少數報紙，曾予刊載，近經長沙分局分函更正，真象業已大白，茲悉本案現經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本月十八日偵訊，當庭宣布易鳳麟除妨害公務等公法罪外，並查覺該號會大量買賣黃金，違背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庭諭予以收押，視至記者發稿時止，始由該號繳納保釋金一千元，交保開釋云。

半月文選

從速開徵臨時財產稅之三大理由

轉載七月十五日重慶世界日報

北京大學經濟學教授趙迺博

徵收一次財產稅，係去年二月間復員緊急措施方案內所決議，時經一年零四個月之積極籌劃，至今仍未實行，羣情惶惑，責難備至。夫政府所欲徵收之財產稅，以全國人民之財富為對象，在原則上無可非議，但在事實上我國之財產調查未登記，戶籍行政未推進，欲求其普遍採用，徒見其窒礙難行。俟河之清，等待何日？因循顧慮，不啻為富有階級拓隱蔽逃避之地。個人以為財產稅是一種非常措施，應採取革命的手段。不必拘泥於瑣碎之程序，更不應受技術問題之掣肘，而因噎廢食。個人以為在非常財政時期，必須有非常之收入，始能濟急，茲特提出三大理由，說明臨時財產稅應先由豪門鉅富發起，不必普遍採用，並促政府即日施行。

(一) 道義上的理由：目前的豪門鉅富，都是憑藉了特殊勢力，享受優越的權利，用不正常的手段，剝奪而來。這一筆財富，經商不會繳營業稅，耕地不會繳田賦，今為補繳過去未付之賦稅起見，自應徵收一次財產稅，方符負擔公平之正義，此道義上之理由一也，夫所謂豪門財富，就是官僚資本，過去之國民黨對國家社會，已有很大的貢獻，今日之國民黨，更應力自振作，保持過去之光榮歷史，以慰中山先生在天之靈，國家的經濟財政，已到了崩潰的階段，凡屬黨政大員，該自度經濟能力首先呈繳臨時財產稅，為天下倡，愛國即所以愛黨，愛黨即以愛身，既享受過份的權利，自應盡相對的義務，此道義上之理由二也。經

年內戰，民不聊生，老百姓對於中共之殺人放火，破壞交通，果然憤恨，但對政府之徵編徵兵，無厭之求，亦不堪其騷擾。今既欲以兵事決定政權，則內戰之責任，應由兩黨共負之，戰費之支出，亦應由兩黨共負之，萬不能用人民的血汗，從金庫消耗到火藥庫。過去一年餘以來，老百姓已忍痛負擔內戰的費用，並身受內戰所招致之直接和間接的損害，此後希冀豪門財富，本有錢出錢之抗戰精神，為黨為國，盡一分責任，此道義上之理由三也。

(二) 財政上的理由：財政上的理由，可從彌補預算及賦稅原則二方面分別言之。先從彌補赤字財政講，我國目前財政收支不平衡，為數甚鉅，在預算上往往歲收估價太高，歲出估價太低，兩方不足之數，比較財政當局所報告者為大，按照目前物價之繼續狂漲情形，歲出必遠超過二十萬億以上無疑。其彌補辦法，因一般租稅已達相當限度，公債則推銷困難，望眼欲穿之外債，又嫌其來源艱難，勢不得不求助於臨時財產稅此臨時財產稅實係一種富戶捐性質，不必斤斤於普通征稅手續，對於總額的釐訂，不妨以本年度預算不足之數為標準，而探量出為入之原則，所定徵課對象，對人對物並用，免稅額不妨定得稍高。至於推動之步驟，採三步進行曲，首先由現在執政之國民黨領袖諸公，解囊繳納。以資倡導。其次規定期限，由人民申報，逾期則由政府提出名單，由人民自己申報者，可享減稅之利益，以資鼓勵。最後如有大戶隱而不報者，

由民意機關及社會輿論共同舉發，一經查有實據，則課以較高之累進稅率，以示懲戒。此際有一最大前提，必須遵守，即稅務行政，應絕對廉潔，根除貪污，須知這是國家的最後一分錢。大家要拿出良心來做事。再不可混水摸魚。

從賦稅原則講，則臨時財產稅，應符合能力說，利益說效用說及犧牲說之四大原則。有錢出錢，本是一個能力問題，豪門巨富既然有了天文數字的財產，就有負擔賦稅之能力，按其資產之多寡，規定賦稅之大小。自屬公平。又特種階級，既享受了許多優越的利益，他們的財產，有國家保護，他們的企業，有政府保障，他們的土地房屋，因人口增加與社會發達而增值，他們坐飛機火車，亦都享有優先權，他們所享受的公家利益多於老百姓，所能得到者不知若干倍，有產斯有權，有權斯有利，既有利矣自應負擔賦稅，故以利益為標準，亦極公平。其次以財富的效用而言，則天文數字的財富，所給予個人的快樂，必逐漸低降。大凡物品之供給量增加時，則其邊際效用，反呈遞減之勢。今以此邊際效用較小者，移為實際較大之用，自能提高財富的社會效用。其次，根據犧牲的原則，不難推知平民因納稅所感受之痛苦，必甚於富戶因納稅所蒙之犧牲，蓋平民之衣食尚且不能溫飽，而富戶則養尊處優，一生喫著不盡，幾幾稅金，不足以損其毫髮，故不論從精神上或物質上，富戶因賦稅而所受之犧牲必甚微小，可知按能力，利益，效用，犧牲四大原則，均應從速開徵臨時財產稅。

(三) 社會的理由：目前社會秩序，極度不安，工潮，學潮，時有所聞，人心惶惶，大有不可終日之勢，一般人對於政府行政效率之低，貪污風氣之熾，莫不痛心憤恨。過去任何方案之實施，其利益之大部分，均為豪門所獨占，政府不過分其餘潤而已。黃金進入私囊，隨時可以掀波作浪。至於拋售物資，亦均為豪門資本所掌握，真正消費者，反受高價之剝削，如此政治，焉有不喪失人心者乎？不患寡而患不均，古有明訓，今社會大眾均憔悴呻吟於飢饉線上，而東瀛大都市中之豪門巨富，依然享受極度之浮華生活，兩相對比，令人髮指，現在人人心中都認為政府保護既得權益階級之利益，可謂無微不至，對於老百姓之痛癢，反漠不關心，這種心理上的剝削，政府若不想有所醫治，真是隱患無窮。我們

希望政府要大刀闊斧以雷霆萬鈞之力備出一點奇蹟，平抑人民不平之氣挽回人民已失之信心。今日中共以維護勞苦階級之福利相號召，豈政府竟欲以維護豪門巨富之權益相標榜乎？是誠不智之甚也。我們個人以為徵收財產稅之目的，在財政上之意義小，在政治上之收穫大，在金鎊的數量有限，但其有關於社會風氣之振作者實有深際。倘能藉此大公無私示天下，則社會人心與社會風氣，或有轉移之望。吾人以為財產本是一種社會制度，今應社會之需要能重加分配，以求社會之安定，亦理所當然，此即社會和政治的理由，應從速開徵財產稅。

現在我們提出了道義上的理由，財政上的理由，以及社會政治的理由，諸政府當機立斷，從速開徵財產稅，並希望政府徹底認識民生主義的經濟，必須兌現，萬不可再以空頭支票的方案，自欺自人，我國財政經濟的危機，已非常嚴重，挽救之道，真是千頭萬緒，財產稅之徵收，不過開端而已。

一週間經濟要聞 八月一日至八月七日

△本年度蘇聯小麥豐收，井聞可於今年收穫內提出一百萬噸，一九四八年收穫內提出一百五十萬噸售予英國。

△英蘇經濟危機嚴重，首相艾德禮召開重要會議，曾討論下列四項問題：(一)缺少美元問題；(二)增加煤斤生產問題；(三)對外貿易問題；(四)缺少人力問題。

△日政府曾就輸出振興對策，進行研究，近將正式決定，惟以輸出產業必須採取對輸入原料實行加工，故在輸出振興對策上，最大之問題厥為確立加工貿易之趨勢，而望年內獲得大批原料進口。

△美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將運用其資源，遵照國務卿馬歇爾之計畫，配合巴黎會議所決定之歐洲經濟合作。

△財政部自總動員令頒布後，即擬有加強金融管制辦法，其要點為：(一)控制金融市場；(二)加強管理銀行行莊；(三)取締投機買賣。(端)

法令彙編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民國卅六年一月一日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收分利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征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三、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四、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五、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需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廿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廿二。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廿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卅。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卅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征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收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利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第九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業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

第三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四條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或立案者為限。

第五條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課稅。

第六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該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作為一年計算。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經營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資本週轉率利得率計算資本者不在其內。

第九條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本公司以於投入時經於帳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備提示證件者為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帳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征前經其帳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備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十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撥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

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前項撥定基金額，認為與其銷售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撥定其本店撥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以其實貨物為業者，就其銷售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此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該同業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徵收及申報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覆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經查決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規避不實情事，經查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特種過分利得稅征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罰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